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薪酬及**  
**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已经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

按照公司相应制度及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细则，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如下：

姓名	职务	报告期从公司领取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赵质斌	董事长	2.63
梁斐	董事	122.99
牛欧洲	董事、总经理	75.29
太松涛	董事、副总、财务负责人	102.84
吴韬	独立董事	13.68

江文熙	独立董事	13.68
蔡春	独立董事	11.84
杨业	董事会秘书	36.15
李波	副总经理	72.63
魏飞	副总经理	6.15
杜沅锜	副总经理	66.57

(一) 公司全体董事 2025 年度履职津贴于 2026 年 1 月足额发放。公司高管人员基本年薪根据高管任职具体岗位按月发放；绩效部分根据每月考核结果发放。

(二) 因 2025 年度经营结果不及预期，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年终考核结果，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李波除外）、董事会秘书的年终奖金不予核发。

(三) 因建材事业部经营成果突出，分管副总经理李波根据考核结果发放年终奖金 43,312.5 元。

## 二、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2025 年度高管薪酬管理与考核实施细则(修订 20251023)》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拟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 适用对象

公司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任期内职务变动、离任的，按实际履职时间及制度规定结算。

## 薪酬方案

### （一）董事薪酬方案

#### 1、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15 万元/年（税后）。

#### 2、非独立董事

（1）董事长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构成。

基本薪酬：根据岗位的主要职责、重要性以及地区、行业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确定，基本薪酬占比年薪标准的 40%，不进行考核，以基本工资项目按实际工作月份发放。

绩效薪酬：占比年薪标准的 60%，根据每月生产经营完成情况及履职情况，以岗位绩效项目考核后按月发放。绩效薪酬实行月度预发、年度结算。绩效薪酬当年兑现的部分按不低于 15%的比例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中长期激励收入：以公司制定的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及其他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发放的专项激励方案实现结果为准。

董事长薪酬标准为人民币 78 万元/年（税前）。

（2）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其薪酬构成与绩效考核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依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规定执行，不再另行支付津贴。

（3）不执行公司具体事务的非独立董事领取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2 万元/年（税后）。

###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实行年薪制，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构成。

1、基本薪酬：根据岗位的主要职责、重要性以及地区、行业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确定，基本薪酬占比年薪标准的 40%，不进行考核，以基本工资项目按实际工作月份发放。

2、绩效薪酬：占比基本年薪的 60%，根据每月生产经营完成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以岗位绩效项目考核后按月发放。绩效薪酬实行月度预发、年度结算。绩效薪酬当年兑现的部分按不低于 15%的比例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设立总经理奖励基金，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最高不超过公司本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净利润的 10%的范围内发放，主要用于对高级管理人员(含董事长)以及在本年度工作过程中有特殊贡献、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或重大临时性事项的相关人员进行奖励。

年度奖金：年度奖金是对高级管理人员（含董事长）年度工作绩效的体现，与公司工作目标完成情况相关。由总经理根据公司年度经营和考核结果拟定发放方式和范围，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同意后发放，资金来源于总经理奖励基金，公司不再另外增加开支。

3、中长期激励收入：以公司制定的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及其他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发放的专项激励方案实现结果为准。

（三）年度薪酬标准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高管所任职位的价值、责任、能力、当地市薪资行情等因素提出方案，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1、总经理：年薪酬标准为 75 万元。

2、副总经理级年薪标准为：

财务负责人：68 万元；

董事会秘书：68 万元。

副总经理：68 万元；

## 其他事项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为税前金额的，公司将按照国家 and 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保费用等事项后，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为税后金额的，公司按照国家 and 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其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相关费用。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届次、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三）公司董事因处理公司事务及参加股东会、董事会等相关事项产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相关费用按公司现有财务制度执行。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薪酬标准后，全年不再发放加班工资。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情况对方案进行调整。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生效。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